

新世纪高校金融学专业系列教材

中央银行学概论

徐 刚 沈禹钧 主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序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萨缪尔森在其所著《经济学》一书中曾引述了维尔·罗杰斯的一句名言：“自从开天辟地以来，曾经有三件伟大的发明：火、轮子以及中央银行。”这句话深刻地揭示了中央银行在高度发达的现代经济中的灵魂作用。任何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一个功能完整的中央银行，或至少是具有部分中央银行功能的宏观管理机构，以及相应的中央银行制度，其经济增长、价格稳定、充分就业和国际收支均衡目标的实现是很难想象的。正因为如此，我国的改革开放从一开始就把建立真正的中央银行和中央银行制度放在重要地位。

从建国初期到1978年间，我国的银行体制长期依附于财政体制，银行只是为财政服务的“钱袋”，按财政的需要办理信贷、结算和储蓄，故有“大财政、小银行”一说。在这一时期，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唯一的一家银行，既承担了“中央银行”的管理职能，集中管理和分配资金，又从事“商业银行”活动，办理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的业务，集现金中心、结算中心和信贷中心于一体。事实上，当时的中国人民银行既未履行真正的中央银行职能，也未办理典型的现代商业银行业务，更谈不上商业化经营。因此，我们特在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这两个词汇上冠以引号。这种“大一统”的银行体制显然与改革开放的市场化目标相抵牾。因此，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第一步，只能以建立完整的中央银行制度为发端。

1979年，先是中国农业银行，继而是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分

设出来。随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96年3月26日改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也从财政部独立出来，纳入银行体系。1982年9月，国务院下达的文件明确指出，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各专业银行按照指定的5个方面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1983年9月，国务院再次下达文件，决定自1984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另行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1984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成立，成为承接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城镇工商企业存贷款及城镇居民储蓄业务的专业银行。至此，新中国的中央银行终于形成。

尽管我国的中央银行制度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而日渐完善，但加强对中央银行制度的研究仍是当务之急。第一，我国过渡经济的不稳定性决定了经济，尤其是金融必然处于速度较快的动态变化之中，新情况、新问题的不断出现要求我们随时对现行的中央银行制度作出相应的调整。第二，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中央银行还十分年幼，经验不足，在宏观经济调节和监管手段的运用方面尚缺乏足够的技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徐刚、沈禹钧等编著的《中央银行学概论》对于丰富我国学术界和实务部门在“中央银行制度”这一领域的研究，在为我国的宏观经济管理提供借鉴方面起到了拾遗补缺的作用。

自20世纪70年代起，西方国家的金融领域出现了一种十分突出的现象，这就是所谓的“金融创新”。随着金融机构之间竞争态势的日趋激烈，为了生存获利和满足客户需要，各金融机构在办理传统业务的同时，不得不加强金融产品的研制、开发和促销，并以此作为拓展业务的中心环节，导致金融工具方面新品迭出，令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与此同时，金融制度的创新步伐也不断加快。这种日新月异的金融创新活动使得各国的金融活动出现了复杂化趋势，并对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的效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对于这样一种新的重大现象，我国现有的关于中央银行的专著大都缺乏充分的分析。可喜的是，《中央银行学概论》一书终于弥补了这一缺憾。该书以整整一章的大量篇幅，就金融创新对货币需求、货币供应、货币政策的中介指标、货币政

策工具作用、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等方面的影响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对金融创新环境下货币政策的制定提出了独到的对策。

此外，该书在其他方面也有着自己独特的鲜明特色。

首先，我国目前现有的关于中央银行的著作在分析西方国家的中央银行时多以美国、英国、德国和日本等国为对象，对其他西方国家的情况很少涉及。该书则把视角进一步拓宽到意大利、加拿大、瑞典、奥地利、匈牙利等国家，使人们对中央银行这一一般概念有更全面、更完整的感性认识，避免得出以偏概全的结论。与此同时，该书还从中央银行的独立性、依法运作、依法调控等全新视角系统阐述了各国中央银行的运作原理，可以说这是国内在中央银行与中央银行法结合方面论述较好的一本教材，而且在附录中所附的美国联邦储备法和日本中央银行法对我们都是有用的资料。

其次，这本书不仅是一本内容详实、脉络清楚并能体现这一领域最新研究成果的专业课教材，而且在通篇阐述过程中还展示出不少独到的见解，如在分析我国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方面，作者把货币政策显效的时滞按影响因素的范围划分成内在时滞和外在时滞，价格时滞和产出时滞，并认为我国的货币政策存在内在时滞略长、外在时滞略短、产出时滞长、价格时滞短的现象。这一观点为我们正确认识货币政策的时滞现象，从而有效改善我国货币政策的效果提供了很有价值的新思路。

再次，这本书难能可贵的地方还在于，它能以较多的篇幅对当代一些国家和地区非主流的中央银行制度，如“货币局”制度、跨国中央银行制度、一体式中央银行制度等进行十分详尽地分析。其中有关西非货币联盟、中非货币联盟、东加勒比海货币管理局和欧洲货币联盟的分析在我国现有的类似书目中并不多见。

最后，作者在撰稿的过程中还充分吸收了最新的发展状况，例如，中国人民银行跨行政区重新设置九大分行及其影响等也在书中得到了体现，因而与以前出版的同类书相比具有了能反映最新变化的优势。此外，作者还十分注重规范研究和实证相结合，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相

结合，使分析结论的科学性和可靠性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综观全书，我感到这本书还有一个较为突出的优点，那就是文字简练、字句顺畅，从而使这本书有了较强的可读性。

奚君羊
200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形成与发展.....	(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	(1)
第二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普及与发展.....	(17)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9)
复习思考题.....	(35)
第二章 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36)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	(36)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	(40)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56)
复习思考题.....	(62)
第三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与结构.....	(63)
第一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	(63)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结构.....	(69)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组织结构.....	(80)
复习思考题.....	(83)

第四章	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85)
第一节	中央银行独立性的概念.....	(85)
第二节	中央银行独立性的理论与实证研究.....	(96)
第三节	中央银行独立性与中央银行职责.....	(105)
第四节	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	(111)
	复习思考题.....	(120)
第五章	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12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121)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130)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	(136)
	复习思考题.....	(142)
第六章	货币政策及其目标.....	(143)
第一节	货币政策概述.....	(143)
第二节	货币政策目标.....	(149)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	(159)
	复习思考题.....	(164)
第七章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165)
第一节	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	(165)
第二节	选择性政策工具及其他政策工具.....	(179)
	复习思考题.....	(187)
第八章	货币政策的传导过程.....	(188)
第一节	西方货币政策传导过程的一般理论.....	(188)
第二节	凯恩斯学派与货币学派的理论分歧.....	(195)
第三节	我国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	(205)
	复习思考题.....	(212)

第九章	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	(213)
第一节	货币政策中介目标的选择	(213)
第二节	中央银行常用的中介指标	(220)
第三节	我国货币政策中介目标的选择	(227)
	复习思考题	(234)
第十章	金融创新与货币政策	(235)
第一节	金融创新概述	(235)
第二节	金融创新对货币政策的影响	(242)
第三节	金融创新环境下的货币政策	(254)
	复习思考题	(260)
第十一章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	(261)
第一节	金融监管概述	(261)
第二节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方法	(265)
第三节	中央银行对银行业风险的监管和控制	(274)
	复习思考题	(280)
第十二章	中央银行的外汇管理和国际金融活动	(28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外汇管理	(281)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金 融 国 际 金 融 活 动	(289)
	复习思考题	(297)
	参考文献	(298)
附录一	部分国家中央银行网址	(302)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05)
附录三	美国联邦储备法案	(311)
附录四	德意志联邦银行法	(376)
附录五	日本银行法	(394)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形成与发展

中央银行及中央银行制度是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现代市场经济的运作和管理离不开稳定、完善的金融体系，而中央银行就处于这一庞大金融体系的中心。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实行中央银行制度。各国的中央银行或类似于中央银行的金融管理机构，肩负着为金融业服务和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双重使命，具有控制和调节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监管金融机构及金融市场、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等职能。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

中央银行最早起源于17世纪后半叶。世界上第一家正式冠以中央银行名称的是瑞典国家银行。该行前身于1656年成立时是一家由私人资本控股的银行，直到1668年才由瑞典政府出资，将其改组为瑞典国家银行，名义上是瑞典的中央银行，但在当时并不具备现代中央银行的各项功能，只是在此后，通过模仿稍后的英国的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的经营模式，才逐步发展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中央银行。所以，严格地讲，世界上最早具有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要数成立于1694年的英格兰银行，以后各国建立的中央银行及其中央银行制度大多是以英格兰银行为蓝本发展起来的。

一、中央银行产生的历史背景

中央银行的历史要比商业银行短暂得多。当商业银行与金融业务发展达到一定阶段时，才会提出集中管理货币发行、统一收缴存款准备金、维护银行业稳定等客观要求。中央银行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般来讲，一国商品经济成熟得越早，金融业务发展得越快，其中央银行的历史也就越悠久。从17世纪下半叶到18世纪上半叶，在西欧资本主义国家兴起的工业革命，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从18世纪后半叶到19世纪前半叶，“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片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过去哪一个世纪能够料想到有这样的生产力潜伏在社会劳动里呢？”⁽¹⁾工业革命带来的生产力的极大提高，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经济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欧洲工业化国家，最早出现了“工厂制度”，并以此取代家庭工场和作坊制度，逐渐成为居主导地位的生产方式。企业制度的建立，改变了旧有的生产关系，反过来又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使大规模生产成为可能。在新的工业生产力基础之上，西欧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了市场经济体制，形成了自由竞争机制，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公平与法制的社会环境。

工业革命所带来的不仅仅是实物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近代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蓬勃兴起也为货币经营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传统的货币经营商及高利贷者已不能满足规模不断扩大、数量日益增加的新兴工商企业对资本的需求，因而在客观上需要有实力强大的金融机构来为其提供资金及信用支持；工商业活动产生的庞大的资金流量中，不仅仅是企业对资金的需求，企业本身也为货币信用业提供了大量的廉价资金。

银行业是一个古老的行业。16世纪以后，西欧对外贸易的扩展，曾使银行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而真正促使银行业发生革命性变化

的，是工业革命及其带来的工商业的空前发展。近代资本主义工商业对资金的大量需求与供给，使得低利息信贷活动和低成本资本的获得成为可能，为近代银行业的生存与发展，并最终取代传统的货币经营商及高利贷者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776年，英国已有商业银行15余家，而到1814年，则迅速发展到了940多家，增加了15倍还多。

近代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货币信用业的蓬勃兴起，一方面表现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数量不断膨胀，另一方面也使银行的竞争日趋激烈。一些私人银行由于规模较小或经营不善，在竞争中逐渐为大银行所控制。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胜出，银行的规模越来越大，同时大批通过集资方式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应运而生，并一天天发展壮大。

早期自由竞争时代的银行业，与普通的工商业一样，毫无入门限制，自由竞争的结果，必然导致银行破产与兼并接连不断，进入与退出市场过于频繁。在英国，私人银行数量从1826年的554家减少到1842年的310家，大量的私人银行被兼并，或被迫关门退出市场，而同期英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则从6家迅速发展到了118家。这既为中央银行的产生提供了必要的经济基础，也充分说明了中央银行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二、设立中央银行的客观必要性

中央银行是历史的产物，因而它的产生与发展本身就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种种矛盾既是中央银行产生和发展的最根本的动力，同时也是塑造中央银行各项基本职能的重要因素。

（一）建立政府的银行的需要

现代银行最早出现在资本主义经济萌芽的地中海沿岸城市，如威尼斯、热那亚、那不勒斯等。当时那里的银行除了从事传统的货币兑换、保管业务外，还涉及与工商贸易相关的贷款业务。最初，银行放贷的对象主要是商人和一些挥霍无度的王公贵族。中央银行出现以前，由于政府与货币信用体系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其经费往往是通过这

些银行筹措的。国家机器的不断强化、战争的频频爆发，再加上自然灾害，使得政府财政入不敷出的现象日益严重。为弥补财政亏空，政府逐渐成了银行的常客。

近代工商业的迅速发展，以及由此带来的货币信用活动的不断扩展，使得政府对货币资金的胃口越来越大。但由于当时银行的规模较小，再加上高利贷盛行，大量借款后利息负担过重，难以承受，这就在客观上要求政府建立受其直接控制的银行为自己服务。17世纪末英王威廉三世从政时，由于英法战争（1689~1697年），导致国家财政陷入困境，亏空严重，常要靠大量举债来维持财政支出。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国会于1694年通过法案组建英格兰银行，授予其在不超过资本总额的限度内发行银行券，并代理国库的特权；作为交换条件，由英格兰银行向政府提供120万英镑的贷款，从此，英格兰银行成了历史上第一家“政府的银行”。

19世纪末以前，各国中央银行几乎无一例外地是因为要解决政府融资的问题而建立起来的，而且最早是以政府的银行面目出现的。如美国的第一国民银行和第二国民银行、法国的法兰西银行、日本的日本银行等，都是如此。

（二）统一银行券发行的要求

金本位和银本位时期，政府一般准许各商业银行发行自己的银行券，但这些银行券要以发行银行的黄金储备或其他手段作为发行准备，确保银行券随时可以得到兑现。

18世纪后半叶到19世纪前半叶，随着近代工商业的迅猛发展和商品流通的不断扩大，对货币信用业务的需求越来越大，资本主义银行业得到空前的发展，银行数量急剧膨胀。在英国，1776年时已有银行150余家，到1814年更是猛增至940家。在美国，仅在1781年至1861年的短短80年间，就新办银行2500多家。(2)与此同时，为满足不断扩大的商品流通的需要，流入市场的银行券也越来越多。但在当时，各家商业银行都有发行银行券的权利，而且发行数量、流通和兑现也都由各家商业银行自己掌握，政府很难对此进行控制和监督。如果各家商

业银行都能确保自己发行的银行券随时可以兑现，问题就不会出现了，然而，事实上，商业银行独自发行银行券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和不稳定性。

首先，一般商业银行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信用、营业网点都十分有限，因而其发行的银行券只能在银行所在地域附近地区流通，给社会化的生产和流通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其次，银行林立，竞争加剧，难免发生恶意挤兑的情况。

再次，银行券种类过多，给银行、企业间的交易与支付带来困难，使得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化，一旦某种银行券不能兑现，造成的连锁反应危害极大。

最后，商业银行独自发行的银行券，往往发行数量过多、准备金不足；或经营管理不善而发生兑现困难，从而引发信用危机，造成社会秩序混乱。

准许商业银行独自发行银行券容易引发社会信用危机。突出的例子就是英国1825年的经济危机、美国1873~1907年间爆发的数次经济危机和日本1877~1880年内战期间的恶性通货膨胀等。保证银行券币值稳定、流通顺畅的最终办法就是建立一个专门的机构统一监管银行券的发行。这也是中央银行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到20世纪20年代末，已建立中央银行制度的国家，其货币发行权基本上都集中在中央银行手中，从而确立了中央银行的“发行的银行”的地位。

（三）统一票据清算的要求

商业银行在其发展初期，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清算机构，银行间的票据结算往往是由各家银行单独分散进行的。

随着经济货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社会经济生活各个方面的联系越来越多地表现为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往来，银行数量日益增多，银行业务不断扩大，银行每天需要处理票据的数量一天天在膨胀。各家银行单独分散结算票据的做法已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了。同城结算和当日轧差尚且有困难，异地结算更是难上加难。因此，这在客观上要求有一个统一的票据清算机构来协调处理票据交换和债权债务关

系。虽然在中央银行诞生以前已有一些城市的银行、同业工会或私人银行自发组织的票据交换所，协调处理票据交换和债权债务关系，但由于这些票据交换所缺乏权威性和统一性，还不能为所有银行都接受和利用，因而无法进行统一的票据交换和清算，异地清算就更不用提了。显然，统一协调处理票据交换和债权债务关系的任务只能由代表公众利益、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中央银行来担任，因为中央银行的清算体系可以通过各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开立的清算账户确保其权威性，客观公正地统一协调处理票据交换和债权债务关系，防止任何形式的清算危机的发生。因此，可以说，充当全国性的清算机构，行使统一票据交换和清算职能的客观要求是中央银行产生的又一重要原因。

1770年，英国的一些私人银行自发组建了伦敦票据交换所，处理票据结算业务；同时，由于英格兰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的特殊地位，其发行的货币信誉好，流通面广，因而许多私人银行和股份制银行也常常在英格兰银行保留一些存款，这就为建立统一的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系统打下了坚实的经济基础。1854年，各股份制银行也加入了伦敦票据交换所，此后不久，英格兰银行就成了全国统一的票据交换和结算机构，获得了最终清算银行的地位。

（四）稳定信用体系的要求

随着商品生产和流通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不仅金额越来越大，而且使用期限也越来越长。商业银行仅仅依靠自身吸纳的存款已经满足不了社会经济发展对贷款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往往采取降低支付准备金、扩大银行券的发行数量等手段，来应付借款人日益增长的对资金的需求。但由于有些贷款不能按时收回，或者出现突发性大量提现，加上银行自己发行的银行券受地区和信用制约，以及存款过多地用于贷款等原因，一些银行经常发生资金周转不灵、兑现困难等情况。面对这一情况，虽然可以通过同业拆借、透支和向保留存款的大银行提取准备金等方式来解决一部分困难，但由于同业拆借和透支数量有限，期限短，无法满足银行补充资金的需求，所以，因支付能力不足发生挤兑，从而导致银行破产的事件时有发生。这一现象在遇到大规模

的金融危机时更是雪上加霜。因支付手段不足而出现大量银行倒闭的现象，对国民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构成了极大的威胁。

货币信用业发展的初期，银行业被当作普通工商业来看待，几乎没有什么门槛限制，因而从事银行业务的机构规模大小不一、素质良莠不齐、竞争能力也高低不一。这势必导致一部分经营能力低下、无力抵御市场风险的银行面临被迫清盘，或被兼并的厄运，由此引发过度的退出；但由于银行业务事关吸纳储蓄和发放贷款等范围广泛的信用关系，银行的清盘、歇业势必造成对信用关系的冲击。在没有外界保护和援助的情况下，银行最初对付挤提、规避市场风险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建立支付准备金制度，也就是所谓的储备制度。但单个银行的储备体制作用有限，难以应付大规模的挤提，遇到稍微大一点的市场冲击便束手无策。因此，这在客观上要求建立一个信誉卓著、实力强大、超越于一般金融机构之上，通过集中各家一部分现金准备的方式，为一般商业银行提供最终支持的机构，客观上能够承担这一任务的只能是中央银行。因此，充当最后贷款人的客观要求是中央银行产生的又一重要原因。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统一储备制度的国家，其银行业率先实现由独立的储备制度向统一的储备制度的转化。国会最早授权英格兰银行统一保管各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并在必要时，统一动用储备，以救助发生困难的商业银行。由于英格兰银行拥有最广泛的货币发行权，信誉卓著，因此在历次经济危机中不仅自身安然无恙，而且还利用其银行券向一般商业银行发放贷款，从而成为最早发挥“银行的银行”职能、充当最后贷款人的中央银行。

在以后的储备制度演变过程中，商业银行的准备金制度都先后过渡到法定准备金制度，各国通过立法规定商业银行都必须将其存款的一定比例上缴中央银行，作为存款保证金，而当商业银行发生支付或贴现困难时，中央银行可根据法定准备金制度对其进行援助。

（五）金融监管的要求

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迅速扩张，以及由此而带来的货币信用业务的急剧膨胀，使得银行和金融市场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但由于资本主义

经济的周期性运动，导致金融业务也呈现周期性的运动，加上在货币信用业发展的初期，银行业的进入基本上没有设置什么门槛，其结果是，当市场景气时，大批金融机构纷纷涌入银行业，而在市场萧条时，又有大批银行被淘汰出局，从而造成信用秩序混乱和金融动荡，对宏观经济的稳定与发展构成了严重的威胁，这在客观上产生了对金融业实施监管和控制的要求。

在自由竞争和自由进出的市场条件下，对银行业和金融市场实施必要的监督和管理并不容易。中央银行产生以前，政府虽然已认识到对金融业实施监督和管理的重要性，但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很难直接采用行政手段监督和控制金融活动。于是政府将金融活动的监管权交给了那些声誉好、资本实力雄厚的大银行，而这些银行就成了早期的特权商业银行，它们既作为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同时又担负着特殊的监管任务。早期的中央银行，如英格兰银行、法兰西银行等，就是从这类商业银行演变而来的。

1913年，美国通过的联邦储备条例，以及由此而来成立的联邦储备银行系统，进一步强化了中央银行制度的作用，对银行的注册、货币的发行、最低资本金、现金储备等都加强了控制。但由于当时中央银行制度还不健全，对金融监管的基础还比较薄弱；所以，从整体上讲，在20世纪30年代经济危机爆发以前，中央银行对金融业的监管还是比较松散的。1929年至1933年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空前的经济危机，大批银行倒闭，信用丧失殆尽，货币制度土崩瓦解，这使各国金融监管当局普遍意识到金融业对国民经济的重大影响。要想确保金融安全、经济稳定，就必须将金融活动置于中央银行的严格监管之下。

20世纪30~40年代，美国、法国、瑞士等国相继通过法律，在银行的进入与退出、贷款限额、经营范围、存款保证等方面强化了中央银行的监管职能，为现代金融监管奠定了基础。

三、初创时期的各国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最早起源于17世纪后半叶，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始于15世纪中叶，中央银行的最终确立则是在20世纪初。其重要标志分别是：1656年创立瑞典银行和1694年创立英格兰银行；1833年英国议会通过法案，指定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银行券为无限法偿货币；1914年美国建立联邦储备体系及各区的联邦储备银行。

中央银行主要是通过两种方式建立并发展起来的：第一种方式由一般的商业银行经国家授予特权逐步演变而来，英国的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就是这种方式的典型代表；第二种方式是通过立法直接创立中央银行，这种方式的典型案例首推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初创时期形成的中央银行，多数是由商业银行演变而来的，其地位和担负的职能也各不相同；而在这一时期，只有1914年建立的美联储（以下简称美联储），才是第一个真正通过立法直接创立的中央银行。

初创时期的中央银行是在货币信用业漫长的发展过程中逐渐演变而成的。其形成过程大体是：货币经营机构 高利贷银行 大银行 银行的银行 中央银行。货币经营机构和高利贷银行专门经营货币信用这一特殊的商品，是现代商业银行的鼻祖。大银行则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一方面，由于社会化大生产的出现，使得大企业可以提供大量的闲置资金，为大银行的存在和发展奠定物质基础；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化大生产的进一步扩大，大企业更需要大量信用资金的支持，而能够提供如此大规模信用资金支持的只能是大银行。在银行业发展初期，各商业银行都有权发行银行券，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求，克服分散发行银行券的缺点，客观上要求由大银行集中发行银行券，于是，国家即以法律的形式限制，甚至取消一般商业银行或专业银行的货币发行权，将其集中到一家或少数几家大银行手中。当这些银行垄断了货币发行特权之后，便凭借其特殊地位，逐渐放弃对企业的信用业务，只做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和国库的贷款及票据清算业务。这些银行受政府之托，在执行货币、财政政策的同时，自身也逐渐演变成清算的银行、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最后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央银行。

从瑞典国家银行诞生到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建立的中央银行初创时期，前后共经历了250多年，在这一漫长的过程中，最具代表性的中央